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本市人力资源工作和社会保障工作。主要职能如下：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人力资源和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是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贯彻落实异地务工人员综合性政策。四是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对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五是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企业职工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和争议仲裁工作。六是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江门市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七是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雇员综合管理和工资福利工作。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

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八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办政府工作部门有关人员任免事项。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包括局本级和下属8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本级）、江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江门市人事考试院、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江门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奋力推动全市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第一梯队，有关工作成效获得领导肯定性批示36项，获上级部门书面表扬（表彰）37项，工作经验在省级及以上人社系统会议上作经验交流19次，同比增长111%。

一是着力发挥“中国侨都”优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线全国首个湾区社保通“视频办”功能，17项高频社保服务事项实现跨境“视频办”，江门“湾区社保服务通”经验做法在全国港澳居民参保宣传工作启动会上推广。全国首个地市与澳门联合举办育婴员职业技能竞赛，为港澳同胞核发“一试双证”技能证书111人次。

二是着力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省率先联合邮政统筹“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建设，建成零工市场8个、就业驿站80个，促进群众就业近2000

人次。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分别为 5.31 万人、3.23 万人和 2504 人。发放就业创业补贴超 1.2 亿元，促进 4.43 万名劳动者稳定岗位、保障 6703 家市场主体发展。

三是着力提升民生水平，构建高水平社会保障体系。设立全省首个“社保跨省通”园区专窗，83 项社保业务“跨区域通办”。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 345.85 万人次。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为 25.8 万家参保单位减负超 2 亿元。

四是着力实施“人才倍增”工程，推动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在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上获奖数位列全省第三，实现博士后国赛奖项“零”的突破。实现职业技能大赛最高规格省赛、国赛金牌和奖牌“双零”突破。高规格承办人社部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促成 12 家用人单位与 18 名博士博士后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市技师学院入选省高水平技师学院创建单位，台山市技工学校入选省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单位。全年新增技能人才 3.62 万人，技能人才总量超 55.31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超 18.81 万人；新增博士人才 201 人，总量首破 1000 人；新增专业技术人才 1.5 万人，总量达 25.09 万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87 万人；认定、评定高层次人才超 1.2 万人。

五是着力维护安全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源头治理欠薪，全省第一批地市将根治欠薪工作作为各级政府“一把手”工程，首创试点劳资纠纷“网格化”治理，创新开展“邑无欠薪”党建专项行动。开展信访“减量提质”

工作，同比下降 6.90%，连续 5 年获市信访工作考核优秀。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整合资源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岗位超 1 万个。2023 年全市五所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为 94.17%，江门市生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4.18%。为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等在内的 5.2 万名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 31.2 万人次。**突出激发创业活力**。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33 笔超 8.11 亿元（2023 年发放 1.56 亿元）。举办第五届江门市“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承办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创业专题赛，吸引超 2000 个项目参赛。**突出提供精准服务**。深入推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举办招聘活动 421 场次，初步达成就业意向超 6.9 万人次。

2. 社会保障不断提升。**推动重点群体参保**。试点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15.75 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失业保险；落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全市已累计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超 630 万元；6.33 万名困难人员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参尽参、应保尽保。**提升养老保障水平**。壮大养老保险第二支柱，新增 38 家企业建立年金，企业年金基金资金规模约 17 亿元。提前部署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全市个人养老金预开户数超 13 万。持续提升养老待遇水平，共为

38.73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调升基本养老金。优化社保经办服务。全市建成社保“镇村通”工程服务点 1621 个，全省率先实现全覆盖，49 项社保服务事项不出村办理，延伸服务参保群众超 30 万人次。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成社保卡服务网点 768 个，“即时发卡”网点 351 个。全年新增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10 万，新增签发电子社会保障卡 67 万。

3. 人才引育取得新突破。擦亮博士后创新“国字号”招牌。充分发挥全国首家“国字号”博士后创新平台——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作用，新增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 11 家，在站博士后人数首次突破 100 人。打造产业工程师队伍。全省首创成立产业工程师联盟，打造集项目合作、技术攻关、协同创新于一体的产业工程师高质量培育平台。职称评审坚持“破四唯”“立新标”，新增产业工程师 2786 人，总量突破 5.2 万人；持续贯通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累计有 107 名高技能人才经过通道获得职称。培育技能人才大军。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台山市技工学校新校区动工建设。新增建设“园区技校”技能人才培养载体 119 家，为 656 家次重点企业培训产业工人 5927 人次。壮大乡村工匠人才队伍。大力开展乡村工匠职称评审，乡村工匠专业技术人员总量增至 1570 人，位居全省首位。开展各类“乡村工匠”培训 1993 人次，新增取得“乡村工匠”相关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324 人次。依

托江门市乡村工匠联盟提供培训和技术辅导服务。**强化校地合作。**与清华大学共建社会实践基地，新建3家人才供给基地，开展各类人才研学、实践实习、人才返乡交流等活动。**构建“侨才通”人才服务品牌。**正式上线“侨才通”微信小程序，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环境。

4.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在全省率先印发《江门市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方案》，将源头治理欠薪提升为市政府“一把手”工程。在江海区试点开展劳资纠纷“网格化”治理，全国欠薪平台线索连续4个月下降。创新出台保护新业态劳动权益“五十条”。全省率先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竞赛。中欧合作区劳动关系联处中心被人社部评为全国“百家金牌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是全省唯一受表扬的园区类调解单位。全市建成市级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15家（新增6家），建立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94个（新增8个）。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支出完成情况

全年总支出完成15,571.27万元，为市人大审议本部门预算总支出12,031.01万元的129.43%，增支2,540.26万元，增长29.43%。

2. 支出完成主要构成情况

人员支出完成5,520.39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5,000.18万元的110.40%；日常公用支出完成364.35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421.99万元的86.34%；项目支出完成9,107.52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6,608.85万元的

137.80%；结转下年支出 579.01 万元。

3. 增支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市级人才专项资金预算由市人才局统一编制，预算批复到市人才局，未纳入我局部门预算范围，2023 年我局本部门市级人才专项资金支出 4,022.41 万元。

4. 部门预算收入与支出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总收入 15,571.27 万元，总支出 15,571.27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579.0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我局按要求在 2024 年 5 月 11 日前完成了自评工作，并按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报送自评材料，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经研究，我局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49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0 分）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5 分）三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评分分析：一是 2023 年我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共设置 14 个（其中数量指标 6 个、质量指标 4 个、时效指标 2

个、成本指标 2 个），效益指标共设置 5 个（其中社会效益指标 3 个、可持续性效益指标 2 个），截至 2023 年底，我部门已全部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二是 2023 年我局支出进度情况：第一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16.65%；第二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42.87%；第三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61.99%；第四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0.99%。2023 年由于我市财力十分紧张，不能充分给足额度支付，我局按照指导意见尽可能压减部分项目，如教育系统专项招聘会、信息化项目和相关人才活动等年初预算内的项目均予以压缩或者暂不开展。因此，该考核自评按满分计算。

（2）专项效能

该指标反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20 分）和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5 分）三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评分分析：我局 2023 年各专项资金绩效完成 100%。我部门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转移支付 16521.24 万元至各县（市、区），其中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6358.69 万元；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 42.55 万元；“粤菜师傅”彩虹计划创业店补贴资金 1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支出 16429.71 万元，结转 91.53 万元，支出率达 99.45%。2023 年因各县（市、区）财力十分紧张的客观原因，优先将额度支付分配给中央和省级资金，市级下达资金没有足够额度给予支付，因此导致部分资金结转至 2024 年支付。该指标自评得满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反映预算编制时项目入库率（2分）、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2分）和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1分）三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评分分析：2023年我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总金额为37803.67万元；占当年预算数25937.41万元的145%。因此，项目入库率和储备二级项目使用率均得满分。2023年我局新增预算项目有1个，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校级基地建设项目，已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因此，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满分。

（2）预算执行

该指标反映预算执行时预算编制约束性（1分）、资金下达合规性（1分）和财务管理合规性（2分）三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3.4955分，得分率87.39%。

评分分析：2023年我局主管的资金申请预算调整资金共195.6793万元，占我局总预算的0.75%。该项扣0.01分；2023年市财政局对我局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明确问题和处理意见，我局已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整改完毕，该项扣0.5分。综上预算执行共扣0.51分，自评得分3.49分。

（3）信息公开

该指标反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分）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1分）两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评分分析：我局2023年预算、决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依时公开，自评得满分。

（4）绩效管理

该指标反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5分）、绩效结果应用（3分）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7分）三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100%。

评分分析：《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管理办法》中第七章规定我局绩效管理工作。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抓预算进度执行的同时将资金绩效管理纳入我局长效监督机制中，对各县（市、区）的专项资金执行实行每月定期通报机制，特别将资金绩效目标情况单独作一个附表纳入每月通报中进行监督。因此，该项考核自评得满分。

（5）采购管理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1分）、采购活动合规性（2分）、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3分）、合同备案时效性（1分）和采购政策效能（1分）六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90%。

评分分析：2023年我局存在合同备案出现预警的情况，该项扣1分。整改措施：对于政府采购事项落实台账管理和专人管理，各科室和单位进行签订合同之后，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报备局办公室进行备案，防止再次发生合同备案不及时出现预警的情况。

（6）资产管理

该指标反映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1分）、资产盘点情况（1分）、数据质量（2分）、资产管理合规性（2分）和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六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评分分析：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等符合规定，资产处置收益按时上缴财政，同时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工作，我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我局出台《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平均值是 99.44%，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因此，该项考核自评得满分。

（7）运行成本

该指标反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分）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分）两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评分分析：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277236.31元，全年支出数为229366.13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因此，该项考核自评得满分。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件：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